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公司最新發展情況

茲提述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新董事(「董事」)之委任及新董事之資料，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有關本集團最新公司發展情況之公佈。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若干公司最新發展情況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包括17樓物業訴訟(定義見下文)、Best Max 訴訟(定義見下文)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獲委任之董事(「新董事」)之薪酬待遇。

17樓物業訴訟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銳投資有限公司(「高銳」)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就(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左右，China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向Mansion Gains Holdings Limited(「Mansion Gains」)出售中悅集團有限公司(擁有香港告士打道200號銀基中心17樓(「17樓物業」)之公司)之股份；及(ii)高銳收購Mansion Gains(其間接擁有17樓物業)之股份(相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之公佈中披露)，對(其中包括)成之德先生(「成先生」)(執行董事，其職責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起暫停)、榮智豐女士(「榮女士」)(成先生配偶，本公司前任僱員)、已故之藍國定先生(別名Kenny Nam)之遺產代理人、余國超先生及Agustus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被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傳訊令狀。

本公司及高銳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向被告人提出申索：

1. 就成先生及榮女士違反受信責任(及/或受信及真誠責任，視情況而定)向其提出衡平法索償；
2. 就其他被告人知悉獲取及/或不誠實協助違反受信責任向其提出衡平法損害賠償；
3. 就以下事項向所有被告人提出申索，
 - (a) 聲明出售擁有17樓物業之公司所產生之所有所得款項、資產、收入、利潤

及其他利益(「出售所得款項」)於所有關鍵時間均由所有被告人按法律構定信託為本公司及高銳持有；

- (b) 聲明所有被告人作為法律構定信託受託人均有責任向本公司及高銳交代出售所得款項；
 - (c) 就追蹤及／或跟進出售所得款項提交所有必要賬目及接受查詢；
 - (d) 就交代該等賬目及進行該等查詢之結果支付、轉付及／或交出查明拖欠之款項；及
4. 其他或以(1)至(2)之交替形式尋求濟助及因欺騙本公司及／或高銳或對其經濟利益造成損害之補償。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另行作出公佈，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訴訟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BEST MAX 訴訟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ce Prec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ce Precise**」) 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就 (i) Ace Precise 與 Best Max 就認購 Best Max 向 Ace Precise 發行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到期之 12,000,000 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i) 羅俊昶先生(作為擔保人)簽署以 Ace Precise 為受益人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Best Max 責任之擔保及彌償書；(iii) 據稱由成先生代表 Ace Precise 簽署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之解除擔保人責任之契據(「**解除責任契據**」)；及(iv) 據稱由何志中先生(本集團前董事及前代首席執行官)(「**何志中**」)代表 Ace Precise 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換股通知(「**換股通知**」)對 Best Max Holdings Limited (「**Best Max**」)、羅俊昶先生(別名 Ronald Lo)(Best Max 之唯一董事及登記股東)(「**羅俊昶**」)、成先生、何志中及楊德雄先生(本集團前首席營運官)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傳訊令狀。

本公司及 Ace Precise 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向被告人提出申索：

1. 就本公司及／或 Ace Precise 根據認購協議及／或可換股票據向 Best Max (或受其指示) 支付總額 12,000,000 港元(「**該筆款項**」)之償付或復還向 Best Max 提出申索；
2. 就以下事項向羅俊昶提出申索：
 - (a) 支付該筆款項及羅俊昶根據擔保書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 (b) 命令羅俊昶就 Best Max 未能作出準時支付所有款項及其根據認購協議及／或可換股票據應付的款項而引致之所有損失、負債、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彌償 Ace Precise；及
 - (c) 其他或作為替代歸還該筆款項；
3. 進一步或作為交替形式，作出擱置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解除責任之契據及／或換股通知之判令；

4. 就成先生及何志中失職及／或違反彼等(作為該兩間公司的董事)對本公司及Ace Precise的受信責任而須承擔的衡平法賠償向彼等索賠；
5. 就楊德雄先生失職及／或違反其對本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首席營運官)的受信及真誠責任而須承擔的衡平法賠償向彼等索賠；
6. 就Best Max及羅俊昶協助成先生及／或何志中違反受信責任及／或在知情情況下從成先生及／或何志中違反受信責任中獲取金錢而向Best Max及羅俊昶追討衡平法賠償；
7. 就以下事項向所有被告人提出申索，
 - (a) 聲明該筆款項及由此產生之所有資產、收入、利潤及其他利益(「所產生之資產」)於所有關鍵時間均由所有被告人按法律構定信託為本公司及Ace Precise持有；
 - (b) 聲明所有被告人作為法律構定信託受託人均有責任向本公司及Ace Precise交代該筆款項；
 - (c) 就追蹤及／或跟進該筆款項及所產生之資產提交所有必要賬目及接受查詢；及
 - (d) 就交代該等賬目及進行該等查詢之結果支付、轉付及／或交出查明拖欠之款項。
8. 就透過非法手段引致損失的侵權行為而產生的虧損，及／或申謀對本公司及／或Ace Precise的經濟利益造成之損害對所有被告人提出申索。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另行作出公佈，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訴訟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新董事之薪酬待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新董事之薪酬待遇如下：

- (1) 盛家倫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可以取得每月薪金180,000港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其他福利；
- (2) Lim Kim Wah 拿督，別名Lim Sze Guan 拿督，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可以取得每月薪金150,000港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其他福利；
- (3) 姚卓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賴學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Balakrishnan Narayanan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均可取得董事袍金每年170,000港元；及
- (4) 吳國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與羅超先生、Carl Gunnar Myhre 拿督及楊平達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取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

所有新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並無擬定彼等擔任董事職位的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應選連任。

上文新董事的薪酬待遇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當前市況、各新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對本公司事務所花的時間而釐定。

承董事會命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薛兆坤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執行董事為盛家倫先生、LIM Kim Wah 拿督(別名「LIM Sze Guan 拿督」)、成之德先生(已停職)及WOELM Samuel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卓基先生及吳國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學明先生、羅超先生、MYHRE Carl Gunnar 拿督、BALAKRISHNAN Narayanan 先生及楊平達先生。